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一覽表

(依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060070451 號函修訂 1060619 版)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研習資格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取證資格	申請參加臺北市教師專業實踐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亦參與臺北市教師專業實踐方案 2. 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3. 教師需全程參與 6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4. 參與研習教師回校後落實「備課、觀課、議課」的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證書」。 3. 由學校填具「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推薦表」進行推薦。 4.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5.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共 3 小時。 6.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4.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5.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6. 2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未具以上資格之中小學教師亦可參加，但僅發給研習時數，無法進行認證。		未具以上資格之中小學教師亦可參加，但僅發給研習時數，無法進行認證。			
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3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	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含學習社群)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合計 6 小時	合計 12 小時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3	教學行動研究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6	
選修，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合計 24 小時				
專業實踐事項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決定是否認證(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將製作同儕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1次。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證書核發單位	國教署、各縣市政府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	--	--	---------------

備註：刻正研發修訂培訓認證所需相關表件。